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3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呈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2,319	105,142	72,094	46,222	38,408
— 少數股東權益	1,299	(7)	—	—	—
年內溢利	123,618	105,135	72,094	46,222	38,408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3,505	689,023	409,761	280,159	183,829
總負債	(224,389)	(223,661)	(97,611)	(84,643)	(80,456)
總權益	1,139,116	465,362	312,150	195,516	103,37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及第34至35頁。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在建工程

有關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61,70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761,20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2%及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昱女士、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將退任，並願(亦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獲委任三年之年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及李彩蓮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昱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亦未曾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所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239,400,000	16.80%
李彩蓮女士	2	85,680,000	6.01%
朱祺先生	3	16,800,000	1.1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所有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Best Global	1	239,400,000	公司權益	16.80%
World Invest	2	85,680,000	公司權益	6.0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	170,733,800	公司權益	11.98%
謝清海先生	3	170,733,800	公司權益	11.98%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4	92,424,000	公司權益	6.49%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4	92,424,000	公司權益	6.49%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4	92,424,000	公司權益	6.49%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75,603,010	公司權益	5.30%
UBS AG		73,807,800	公司權益	5.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est Global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林國興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World Invest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李彩蓮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70,733,800股股份。謝清海先生透過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2.77%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Arisaig Mauritius為Arisaig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所擁有之權益。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間接擁有Arisaig Mauritius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列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於市場上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